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21;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2、债券代码:128120;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1.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5、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85%,即9.85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如果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可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 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6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发布了多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 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增利系列【11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1.60%-10.60%	-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存续期	183天
认购期	【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2日】
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5年01月14日,逢节假日顺延
份额赎回	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
投资收益率(年化)	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60%】,最高为【10.6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若发生敲出事件:则凭证收益率(年化)为【1.60%】 若未发生敲出事件: 凭证收益率(年化)=【10.60%】-【150.0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1,0)- 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2,0)]+【150.00%】*[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3,0)- Max(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行权水平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00,448.13	301,808.53
负债总额	125,753.96	122,61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42.87	177,2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9.93	1,080.5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9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银行定期存款	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	10,000.00	1.6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银行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2日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4年7月12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6%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银行定期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家开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2,999,633,547.52	3,086,397,016.34
负债总额	1,010,920,068.06	1,088,179,705.97
净资产	1,988,713,479.46	1,998,217,3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4,844,487.00	-33,187,381.29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7,000.00	-	-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代码:036535;期权简称:铂科JLC1。

2、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982份,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 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

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的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3年4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总计授予人数222人,授予数量138.70万份,授予价格90.49元/份。本次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分别为: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6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43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87,678.4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8,350,7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8,789,10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17元/份,调整后行权数量为2,496,600份。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73,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34,730.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069,4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0,243,1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调整后行权数量为3,495,240份。另外,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1,968 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2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2、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3年4月17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6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 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7号,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实现净利润2.61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全比例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份)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55,440	1.64%	16,632	38,808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15,876	0.47%	4,763	11,1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0人)			3,301,956	97.89%	990,587	2,433,337
合计			3,373,272	100.00%	1,011,982	2,361,290

3、行权价格:35.7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期权行权的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本计划中符合行权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注销。

十、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011,982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